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04-072 号

被告知人：深圳市北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21 号联创科技园 28 栋厂房 101-3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罗国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HPEC9B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没有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04-059 号）的要求，在 2024 年 6 月 9 日前足额支付劳动者 2024 年 4 月份工资。我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04-059 号），给予行政处罚：罚款 14000 元。现你单位又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04-072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深圳市北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份工资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04-072 号）、整改报告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04-059 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（2024）29 号）第十七条四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严重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19000 元。

罚款合计：19000 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四楼

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刘洪德 李海炜

电话：88823889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9 月 4 日